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壙秩聲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

異議人 鄭凱元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於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處分（中警分刑字第113011303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鄭凱元自民國113年10月起，在其經營之個人健身工作室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長期製造噪音，妨害社區住戶安寧，因認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，爰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等語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未製造噪音，警方提供之檢舉影片無法確認係異議人所製造之聲音，且影片中聲音不像打沙袋聲音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按製造噪音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6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甚明。該條所稱之噪音，則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測量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據此，足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所處罰之「噪音」，與噪音管制法第2條所規定「本法所稱噪音，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」所指噪音之規定內涵不同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，而係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；而所謂公眾，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，故如所製造之噪音，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，且難以忍受者，即可認為係妨害公眾安寧。

01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雖否認有製造聲音之行為，然異議人之行為，
02 業經其3位鄰居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提供相關錄影音檔案
03 為證，有上開證人警詢筆錄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錄影音檔案
04 等件在卷可佐。再依常情，若非妨害鄰居安寧已逾合理限
05 度，一般人多不致於向警方檢舉，徒增前往警局製作筆錄之
06 不便，然本件異議人之鄰居竟多達3戶選擇報警處理，可見
07 異議人應於上開時、地，確有數次製造噪音之行為，致影響
08 周邊住戶安寧，而達不堪忍受之程度，令異議人之鄰居寧願
09 耗費勞力、時間，以期檢舉後回復居住安寧，異議人辯稱噪
10 音非其所製造云云，尚難憑採。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
11 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，對聲明異議人處以罰鍰2,000元，
12 於法並無不合。聲明異議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為無
1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黃敏翠